证券代码:603002 证券简称:宏昌电子 公告编号:2021-048

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1年7月1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21年7月19日以通讯会议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出席会议的董事九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九名。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浦发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浦发银行广州开发区支行申请人民币一亿元综合授信额度(敞口额度人民币一亿元),该额度为纯信用,无担保,授信品种包括短期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国内信用证及项下融资等。

为提高工作效率,及时办理融资业务,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的需要,在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内签署与授信有关的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

议案表权情况:本议案有效表权票9票,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20日

证券代码:000875 证券简称:吉电股份 公告编号:2021-062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3月23日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核发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1】SCP96号),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接受公司发行超短期融资券注册金额为人民币 20 亿元,注册额度自通知书落款之日起 2 年内有效,由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主承销,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1 年 3 月 26 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证券时报》的《关于公司超短期融资券获得注册的公告》(2021-030)。

公司于2021年7月15日完成了“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以下简称“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发行。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发行额为2亿元人民币,期限为70天,单位面值为100 元人民币,票面利率为2.95%(年化)。2021年7月16日,本期超短期融资券所募集资金2亿元人民币已经全额到账。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由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主承销商及簿记管理人,募集资金将用于偿还未来到期的有息负债。

特此公告。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03429 证券简称:集友股份 公告编号:2021-020

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提前归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0年7月24日,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5,500.00万元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公告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此发表了专项核查意见。具体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3。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人民币25,000.00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及时通知了公司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19日

证券代码:600182 证券简称:SST佳通 编号:临2021-031

佳通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取得资格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佳通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年4月22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事宜》的议案,提名朱华友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4月23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佳通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05)。

截至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发出时,朱华友先生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朱华友先生已书面承诺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举办的最近一期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近日,公司董事会接到朱华友先生的通知,朱华友先生已按照相关规定参加了由上海证券交易所举办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资格培训,并取得了由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特此公告。

佳通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二十日

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2021年第2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旗下基金2021年第2季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

泰信天天收益货币市场基金
泰信先行策略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泰信双息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泰信优质生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泰信优势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泰信蓝筹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泰信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泰信发展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泰信周期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泰信中证2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泰信中小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泰信行业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泰信中证锐联基本面4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泰信现代服务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泰信鑫益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泰信国策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泰信鑫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泰信互联网+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泰信智选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泰信鑫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泰信竞争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泰信双债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泰信景气驱动12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的2021年第2季度报告全文于2021年7月20日在本公司网站(www.ftfund.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8-5988 021-38784566)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7月20日

中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2021年第2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中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基金管理人”)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公司旗下基金2021年第2季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旗下10只基金(具体基金列表详见附件)的2021年第2季度报告全文于2021年7月20日在本公司网站(https://www.ztzqzg.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21-0808)咨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有风险,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各只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者投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请投资者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中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7月20日

附件:基金列表

序号	基金名称
1	中泰星元价值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	中泰玉衡价值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	中泰蓝月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4	中泰青月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5	中泰开阳价值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	中泰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7	中泰中证可转债及可交换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8	中泰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9	中泰青月安盈6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0	中泰兴诚价值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股票代码:002359 股票简称:北讯退 公告编号:2021-049

北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的第八次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终止上市的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股票简称:北讯退

股票代码:002359

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的起始日:2021年6月10日

退市整理期的交易期限:30个交易日

北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6月2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北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深证上[2021]552号)。鉴于公司股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决定终止上市,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于2021年6月10日起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现将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交易的相关安排公告如下:

一、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间的证券代码、证券简称及涨跌幅限制

1、证券代码:002359

2、证券简称:北讯退

3、涨跌幅限制:10%

4、进入退市整理期首日的开盘参考价:1.22元/股

二、公司股票退市整理期交易期限及预计最后交易日期

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的起始日为2021年6月10日,退市整理期为三十个交易日,预计最后交易日期为2021年7月22日(最后交易日期为预计时间,公司后续将根据国家法定节假日安排另行通知)。退市整理期间,公司股票全天停牌的不计入退市整理期。公司因特殊原因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其股票全天停牌的,累计停牌天数不得超过五个交易日。退市整理期届满的次一交易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股票予以摘牌。退市整理期间,公司股票交易的涨跌幅限制、行情揭示、公开信息等其他交易事项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相关规定。

三、退市整理期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安排

退市整理期间,公司将在首个交易日、前二十五个交易日的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股票将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并在最后五个交易日内每日发布一次股票将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目前,公司正在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寻找一家具备深交所认可的相关业务资格的证券公司(下称“代办机构”),办理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后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服务等相关事宜。

四、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退市整理期业务特别规定》的相关规定,公司承诺:股票在退市整理期间,公司不筹划、不进行重大资产重组等重大事项。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十九日

股票代码:002359 股票简称:北讯退 公告编号:2021-050

北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1年7月19日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1年7月19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7月19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7月19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5、主持人: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孙明健先生主持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共26人,代表股份数量15,238,52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1,087,191,760股的1.4016%。其中:

以现场记名投票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0人,代表股份数量为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26人,代表股份数量15,238,52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1,087,191,760股的1.4016%。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5人,代表股份6,06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1,087,191,760股的0.5574%。

3、公司部分董事及监事出席本次会议;

4、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5、本公司聘请的律师对本次会议进行了现场见证。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

1、审议关于《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0,631,42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69.7668%;反对4,607,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30.233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452,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3.9752%;反对4,607,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6.024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审议关于《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0,631,42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69.7668%;反对4,607,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30.233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452,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3.9752%;反对4,607,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6.024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3、审议关于《202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0,631,42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69.7668%;反对4,607,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30.233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452,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3.9752%;反对4,607,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6.024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4、审议关于《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2,252,22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80.4030%;反对2,986,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9.597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3,073,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0.7211%;反对2,986,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9.278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5、审议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2,252,22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80.4030%;反对2,986,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9.597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3,073,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0.7211%;反对2,986,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9.278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6、审议关于2021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2,162,02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79.8110%;反对3,076,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20.189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983,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9.2327%;反对3,076,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0.767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7、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签订公司股票退市后相关协议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0,649,82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69.8875%;反对4,588,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30.112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471,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4.2789%;反对4,588,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5.721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8、审议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2,494,42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81.9923%;反对2,744,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8.007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3,315,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4.7178%;反对2,744,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5.282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关于北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该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北讯集团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方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北讯集团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北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北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十九日

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中信保诚中债1-3年农发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21年7月17日在《中国证券报》、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citicprufunds.com.cn)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发布了《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中信保诚中债1-3年农发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并于2021年7月19日发布了第一次提示性公告。为了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根据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现发布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一、会议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中信保诚中债1-3年农发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有关规定,中信保诚中债1-3年农发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21年7月22日起,至2021年8月17日17:00止(以表决票收件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持有人大会审议的事项为《关于持续运作中信保诚中债1-3年农发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议案》详见附件一。

三、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21年7月21日,即在2021年7月21日交易时间结束后,在本基金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四、投票方式

本次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方式仅限纸质表决。

纸质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如下:

1、本次会议表决票见附件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剪报、复印或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citicprufunds.com.cn/)、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下载等方式获取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身份证件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包括基金管理人认可的业务专用章,下同),并提供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3)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机构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件、护照或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4)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根据本公告“五、授权”的规定授权其他个人或机构代其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投票;

(5)以上各项中的公章、批文、业务专用章、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等,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于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内(以表决票收件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交或邮寄的方式送达至本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8号上海国金中心汇丰银行大楼9层),并请在信封表面注明:“中信保诚中债1-3年农发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纸质表决票送达的具体地址和联系方式如下:

收件人: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部

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8号上海国金中心汇丰银行大楼9层

邮政编码:200120

联系电话:400-666-0066

五、授权

为便于基金份额持有人有尽可能多的机会参与本次大会,使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本次大会上充分表达其意志,基金份额持有人除可以直接投票外,还可以授权他人代其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投票。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他人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表决票符合以下规则:

1、委托人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可委托他人代理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权。投资者在申购本基金的同时也可以签署授权委托书,待申购申请确认后,授权委托书自动有效。

基金份额持有人(含新申购投资者,下同)授权他人行使表决权的票数按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所持有的全部基金份额数计算,一份基金份额代表一票表决权。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未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授权无效。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是否持有基金份额以及所持有的基金份额的数额以本基金登记机构的登记为准。

2、受托人(代理人)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委托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的表决权。

3、授权方式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仅可通过纸面授权方式授权代理人代为行使表决权。授权委托书的样本请见本公告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剪报、复印或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citicprufunds.com.cn/)、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下载等方式获取授权委托书样本。

(1)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纸面授权所需提供的文件

①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代理人应提供由委托人填妥并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的格式可参考附件二的样本),并提供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个人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该代理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②机构基金份额持有人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代理人应提供由委托人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的格式可参考附件二的样本),并在授权委托书上加盖该机构公章,并提供该机构持有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该代理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③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的格式可参考附件二的样本)。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④以上各项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等,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2)对基金管理人的纸面授权文件的送达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纸面方式对基金管理人进行授权的,可通过邮寄授权文件和所需的相关文件至基金管理人办公地点或在基金管理人柜台办理授权事宜。

基金份额持有人也可将其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和所需的相关文件专人送交基金管理人办公地点。

4、授权效力确定规则

(1)如果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全部基金份额存在多次有效纸面方式授权的,以最后一次纸面授权为准。不能确定最后一次纸面授权的,如最后时间收到的授权委托有多次,以表示具体表决意见的纸面授权为准;

(2)如果委托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没有表示具体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代理人按照代理人意志行使表决权;

(3)基金份额持有人以非纸面方式进行授权的,为无效授权;

(4)如委托人在授权委托表示中表达多种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代理人选择其中一种授权表示行使表决权;

(5)如委托人既进行委托授权,自身又通过纸质表决票直接参与表决的,则以委托人自身有效表决为准。

5、对基金管理人的授权截止时间

基金管理人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的截止时间为2021年8月11日16:30时。将纸面授权委托书和所需的相关文件寄送或专人送达给基金管理人的指定地址的,授权时间以收到时间为准。

六、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本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在表决截止日期后2个工作日内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

2、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

3、纸面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纸面表决票通过专人送交的,表决时间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邮寄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表决时间以收件人收到时间为准。2021年8月17日17:00以后送达基金管理人的,为无效表决。

(2)纸面表决票的效力认定

①纸面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会议通知规定,且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②如纸面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表决意见空白、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的,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③如纸面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④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纸面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i.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ii.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如果能判断收到时间先后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若无法判断收到时间先后的,则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决票;

iii.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邮寄的以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收到的时间为准。

七、决议生效条件

1、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和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占权益登记日基金份额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

2、《关于持续运作中信保诚中债1-3年农发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应当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方为有效;

3、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本基金管理人自通过之日起五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

八、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1、召集人: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 6660066

联系人:王文博

联系电话:400 666 0066 转9

电子邮件:ds@citicprufunds.com.cn

传真:(021) 5012 0886

网址:http://www.citicprufunds.com.cn

2、监督员: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公证机构:上海市东方公证处

地址:上海市凤阳路660号

联系电话:(021)62154848,62178903(直线)

联系人:林奇

4、律师事务所: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

注册及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南路256号华夏银行大厦1405室

联系电话:(021) 51150298

九、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基金法》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本次持有人大会需要直接出具表决意见和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合计占权益登记日基金份额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如果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前述要求而不能够成功召开,根据《基金合同》,本基金管理人可在规定时间内就同一议案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作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作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十、重要提示

1、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邮寄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

2、如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能成功召开或未能通过本次大会审议的议案,根据《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可能会再次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3、基金管理人将在发布本公告后2个工作日内连续公布相关提示性公告,就本次会议相关情况做必要说明,请予以留意。

4、上述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400 666 0066咨询。

5、本公告的有关内容由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解释。

附件一:《关于持续运作中信保诚中债1-3年农发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样本)

附件三:《中信保诚中债1-3年农发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7月20日

附件一:

关于持续运作中信保诚中债1-3年农发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

中信保诚中债1-3年农发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鉴于市场环境的变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中信保诚中债1-3年农发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有关约定,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提议持续运作中信保诚中债1-3年农发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为实施持续运作中信保诚中债1-3年农发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提议授权基金管理人办理本次持续运作中信保诚中债1-3年农发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有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市场情况,决定采取相关基金持续运作的措施以及确定基金持续运作各项工作的具体时间。

以上提案,请予审议。

基金管理人: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7月17日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本人(或本机构)特此授权代表本人(或本机构)参加投票截止日为2021年8月17日的以通讯方式召开的中信保诚中债1-3年农发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代为全权行使所有议案的表决权。表决意见以受托人(代理人)的表决意见为准。本人(或本机构)同意代理人转授权,转授权仅限一次。

上述授权有效期自签署日起至审议上述事项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若中信保诚中债1-3年农发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在法定时间内重新召开审议相同议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本授权继续有效。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证件号码(填写):

受托人(代理人)(签字/盖章):

受托人(代理人)证件号码(填写):

签署日期: 年月日

授权委托书填写注意事项:

1、本授权书仅为样本供基金份额持有人参考使用。基金份额持有人也可以自行制作符合法律规定、《中信保诚中债1-3年农发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本公告要求的授权委托书。此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在填写完整并签字或盖章后均为有效。

2、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委托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的表决权。

3、以上授权是基金份额持有人就其持有的本基金全部份额(含截至权益登记日的未付累计收益)向代理人所做授权。

4、本授权委托书(样本)中“委托人证件号码”,指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或申购本基金时的证件号码或该证件号码的更新。

5、如本次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投资者未持有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则其授权无效。

附件三:

中信保诚中债1-3年农发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或名称:			
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持续运作中信保诚中债1-3年农发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受托人、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说明:

请以打“√”方式在审议事项后注明表决意见。持有人必须选择一种且只能选择一种表决意见。表决意见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意见。表决意见未选、多选、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的表决票(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均视为授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结果均计为“弃权”。签名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表决票计为无效表决票。

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提醒投资者及时提供或更新身份信息资料以免影响日常交易的公告

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 2019年6月21日、2019年12月25日、2020年4月14日、7月14日、10月14日及2021年4月14日刊登《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提醒投资者及时提供或更新身份信息资料以免影响日常交易的公告》,提醒投资者及时提供或更新身份信息资料。为进一步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金融机构反洗钱规定》、《金融机构客户身份识别和客户身份资料及交易记录保存管理办法》的要求,加强客户身份识别,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加强反洗钱客户身份识别有关工作的通知》等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本公司就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个人客户

本公司官网(www.citicprufunds.com.cn)存量客户需上传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彩色正反面照片,通过官方微信服务号“中信保诚财富号”提供并完善个人身份信息。

本公司将持续开展个人客户身份信息资料核实工作,需登记核实的身份信息资料包括:姓名、性别、国籍、职业、经常居住地或者工作单位地址、联系电话、身份证件或者身份证明文件的种类、号码和证件有效期。

二、法人或其他组织等非自然人客户

本公司法